

<<清宫之天朝迷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宫之天朝迷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35984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35987

出版时间：2010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三峡出版社

作者：孟森

页数：2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清宫之天朝迷案>>

### 内容概要

清宫一朝，禁城深似海，清世虽不敢言朝廷所讳之事，但现世却从来没有一个朝代的宫闱像清朝这样受到“流言”如此密集的攻击。

说起太后下嫁、顺治出家等等这些迷案，则无南北，无老幼，无男妇，凡爱述故老传说者，无不能言之。

但历史是这样吗？

……

<<清宫之天朝迷案>>

作者简介

孟森(1869—1938)，字莼孙，号心史，著作多以此署名，世称孟心史先生。

江苏武进人。

中国著名历史学家，擅治明清史。

孟森是被公认的中国近代清史学科的一位杰出奠基人。

他的著作代表近代清史学科第一代的最高水平，是近代清史研究发展的一块重要里程碑。

<<清宫之天朝迷案>>

书籍目录

宫廷疑案 太后下嫁 世祖出家 清世宗入承大统 海宁陈家传奇女性之迷 横波夫人 丁香花文字狱 奏销案 科场案 朱方旦案 字贯案 《闲闲录》案

## &lt;&lt;清宫之天朝迷案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宫廷疑案 太后下嫁 清世虽不敢言朝廷所讳之事，然谓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摄政王，则无南北，无老幼，无男妇，凡爱述故老传说者，无不能言之。

求其明文则无有也。

清末禁书渐流行，有张煌言《苍水诗集》出版，中有句云：“春官昨进新仪注，大礼恭逢太后婚。”

此则言之凿凿矣。

然远道之传闻，邻敌之口语，未敢据此孤证为论定也。

改革以后，教育部首先发旧礼部所积历科殿试策，于抬写皇上处，加抬写摄政王，而摄政王之上，或冠以“皇叔父”字，或冠以“皇父”字，亦不一律。

一时轰然，以为“皇父”之称，必是妻世祖之母，而后尊之为父也。

然当时既不一律称“皇父”，则视之与“皇叔父”等。

初入关，摄政王只称“叔父摄政王”。

后以赵开心言，叔父乃家属所称，若臣民共称，当作“皇叔父”，诏从之。

嗣称“皇父”，先发见者为殿试策，后大库红本皆出人间。

顺治四年以后，内外奏疏中，亦多称“皇父”。

父之为称，古有“尚父”、“仲父”，皆君之所以尊臣，仍不能指为太后下嫁之确据。

若以“皇父”之称为下嫁之一证，则既令天下易尊称，必非有所顾忌不欲人知之事，诚应如苍水诗，春官进大礼仪注，甚且有覃恩肆赦，以志庆幸。

使皇帝由无父而有父，岂不更较大婚及诞生皇子等庆典为郑重乎？

故必觅得当时公平之纪载，不参谤毁之成见者，乃可为据。

苍水自必有成见；且诗之为物，尤可以兴到挥洒，不负传信之责，与吾辈今日之考订清史不同。

今日若不得确据，虽别有私家记述，言与苍水合，犹当辨其有无谤书性质，而后定其去取。

况并无一字可据，仅凭口耳相传，直至改革以后，随排满之思潮以俱出者，岂可阑入补史之文耶？

蒋氏《东华录》所据之旧《实录》，所载摄政王事实，为王《录》所无者极多。

“皇父”之来历，蒋《录》有之。

清主中原，用郊祀大礼，以效汉法，乃始于顺治五年。

此两《实录》所同也。

是年冬至郊天，奉太祖配，追崇四庙加尊号，覃恩大赦，即加“皇叔父摄政王”为“皇父摄政王”。凡进呈本章旨意，俱书“皇父摄政王”，盖为覃恩事项之首，由报功而来，非由渎伦而来，实符古人“尚父”、“仲父”之意。

张苍水身在敌国，想因此传闻，兼挟仇意，乃作太后大婚之诗。

所起人疑者，尤在清世屡改《实录》。

王氏《东华录》于顺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诏，则云：“叔父摄政王治安天下，有大勋劳，宜增加殊礼，以崇功德。

及妃、世子应得封号，部院诸大臣集议具奏。

”以下不载议奏结果。

盖王《录》详其改称之前，蒋《录》但举其改称之事，其实一事，而王《录》则讳言“皇父”属实，想系后改《实录》如此。

王《录》所讳，不但“皇父”之称，凡摄政王之所享隆礼，皆为所削，如初薨之日，尊为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，庙号成宗；八年正月以追尊摄政睿亲王为成宗义皇帝，妃为义皇后，榭太庙，礼成，覃恩赦天下，并载诏文。

凡此皆为王《录》所无。

则知后改《实录》，乃本其追夺以后之所存者存之，亦非专为“皇父”字而讳也。

又蒋《录》于议摄政王罪状之文，有王《录》所无之语云：“自称‘皇父摄政王’，又亲到皇宫内院。

”又云：“凡批票本章，概用‘皇父摄政王’之旨，不用皇上之旨；又悖理入生母于太庙。

## &lt;&lt;清宫之天朝迷案&gt;&gt;

”其末又云：“罢追封，撤庙享，停其恩赦。

”此为后《实录》削除隆礼不见字样之一惯方法。

但“亲到皇宫内院”一句最可疑。

然虽可疑，只可疑其曾渎乱宫廷，决非如世传之太后大婚，且有大婚典礼之文布告天下等说也。

夫渎乱之事，何必即为太后事？

虽有可疑，亦未便泰甚其恶。

全国口传，惟曰太后下嫁，而文入学士则又多所牵涉，谓太后大婚典礼，当时由礼部撰定，礼部尚书为钱谦益，上表领衔，故高宗见而恨之，深斥谦益。

至沈德潜选谦益诗冠《别裁集》之首，亦遭毁禁，而德潜以此得罪于身后。

此说也，仍由苍水诗中“春官进仪注”而来，联想至钱谦益以实之。

今考钱谦益之为礼部尚书，乃明弘光朝事。

清初部院长官不用汉人。

至顺治五年七月，乃设部院长官汉缺，其领衔尚不得由汉尚书。

《世祖纪》，五年秋七月丁丑，初设六部汉尚书、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以陈名夏、谢启光、李若琳、刘馥祐、党崇雅、金之俊为六部尚书，徐启元为左都御史。

而谦益之入清受官，据《贰臣传》，顺治二年五月，豫亲王多铎定江南，谦益迎降，寻至京候用。

三年正月，命以礼部侍郎管秘书院事，充修《明史》副总裁。

六月，以疾乞假。

得旨：“驰驿回籍，令巡抚、巡按视其疾痊具奏。

”谦益之入朝仅此。

《东华录》，顺治三年正月甲戌，以故明礼部尚书钱谦益仍以原官管秘书院学士事；礼部尚书王铎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学士事。

此文与《贰臣传》不合。

今北京大学有《世祖实录》底本，则曰：“顺治三年二月初五日壬午，礼部尚书王铎、礼部右侍郎钱谦益，随豫王赴京，除授今职，各上表谢恩，”则又与《贰臣传》合。

不知《东华录》所据之《实录》本何以两歧？

然即使《东华录》为可信，其以某官管某职，原无此官而但有其职，荣以虚衔而已。

在三年固未有汉礼部尚书，至五年有是官时，谦益去国久矣。

因《东华录》与旧《实录》及《贰臣传》载钱谦益入清之官不符，再考之《贰臣·王铎传》：

“明崇祯十七年三月，擢礼部尚书，未赴。

流贼李自成陷京师，明福王朱由崧立于江宁，铎与詹事姜日广并授东阁大学士，道远未至。

大学士马士英入辅政，出史可法督师扬州，嗾其党朱统铤劾日广去之。

铎至，遂为次辅。

……本朝顺治二年五月，豫亲王多铎克扬州，将渡江，明福王走芜湖，留铎守江宁，同礼部尚书钱谦益等文武数百员出城迎豫亲王，奉表降，寻至京候用。

三年正月，命以礼部尚书管宏文院学士，充《明史》副总裁。

六月，赐朝服。

四年，充殿试读卷官。

六年正月，授礼部左侍郎，充《太宗文皇帝实录》副总裁。

十月，遇恩诏，加太子太保。

八年，晋少保。

……九年三月，授铎礼部尚书，而铎先以二月间祭告西岳江渎事竣，乞假归里，卒于家。

事闻，赠太保，赐祭葬如例，谥“文安”。

夫铎之入清，其原官为东阁大学士，非礼部尚书矣。

如日原官与谦益同为礼部尚书，此与事实不合。

铎以次辅入清，而用礼部尚书管学士，已降其官，谦益以礼部尚书入清，自应亦降一官而得侍郎为衔名。

<<清宫之天朝迷案>>

P1-3

## <<清宫之天朝迷案>>

### 编辑推荐

一个王朝的跌宕起伏。  
从改朝换代的血腥征伐，到刀光剑影的宫廷斗争；从空前绝后的拓土开疆，到戮心为上的“盛世太平”；从农民起义的此起彼伏，到西方列强的侵略欺凌.....一幕幕的历史画面，尽现于清朝三百年的历史云烟中。



<<清宫之天朝迷案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